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61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周般得

葉思玲

被告 東岳專業圖書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葉青雲

被告 王伊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4,9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東岳專業圖書有限公司（下稱東岳公司）前於民國108年5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3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按月繳息，自114年5月31日

01 起至115年5月31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
02 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005%機動計算（為週年利
03 率3.278%）。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04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5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06 同全部到期。詎被告東岳公司未遵期清償，尚欠本金461,24
07 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

08 (二)被告東岳公司又於109年5月13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
09 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按月
10 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
11 率1.005%機動計算（為週年利率2.723%）。如遲延還本或
12 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
13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14 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東岳公司
15 未遵期清償，尚欠本金33,72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

16 (三)又被告葉青雲、王伊蘅於109年5月12日簽立連帶保證書，約
17 定就被告東岳公司對於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18 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250萬元為限額，願與被告東岳公司負
19 連帶償還責任，是被告葉青雲、王伊蘅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
20 帶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1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26 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查詢單等件
27 為憑（本院卷第7至14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8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30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3 書記官 徐于婷